

加州
行政聽證處

案件：

洛斯阿拉米托斯聯合學區,

訴

家長代表學生。

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：2015031013

駁回無因迴避的命令

2015 年 4 月 29 日，學生提出無因迴避，要求取消 **Caroline Zuk** 行政法官審理本案的資格。學生此前曾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向 **Judith Pasewark** 行政法官提出過無因迴避，並於 2015 年 4 月 2 日獲得批准。

學生的無因迴避根據《行政程序法》(APA) 的《政府法典》第 11425.40 節第 (d) 小節和《加州法規》第 1 篇第 1034 節提出。

一方有權就指派的行政聽證處 (OAH) 聽證會行政法官提出一次無因迴避（即無故取消資格）。（《加州法規》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(a) 和 (b) 小節；《政府法典》第 11425.40 節第 (d) 小節。）因此駁回學生的無因迴避。學生僅有權得到一項此類無因迴避，並已行使了該權利。如果學生因故尋求 **Zuk** 行政法官的迴避，可提出有如此標題的動議，並為此類因故迴避提供事實和法律支持。

特頒此令。

日期：2015 年 4 月 30 日

JUNE R. LEHRMAN

行政聽證處

主持行政法官